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「吳大猷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98年12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26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108年2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本「吳大猷獎學金」之目的為：

1. 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來本系就讀。
2. 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赴國外進修。

二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友、社會人士與企業捐款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運件及審核，由獎學金委員會議決。

四、本獎學金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大一入學新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經獎學金委員會核定通過後，給予全年學雜費補助及獎學金上、下學期各新臺幣肆萬伍千元整，每年以三名為原則。
 - (a) 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手；
 - (b) 國英數自四科學測總分 59 級分以上；
 - (c) 指考成績優異。

獲獎學生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0% 或物理相關科目表現優異，得繼續領取此獎學金，總計以四年為限。

2. 申請赴國外進修學生，每名旅費及生活費補助上限貳拾萬元。

五、以上大二至大四學生依成績表現由獎學金委員會主動核定。

六、申請出國進修部分補助之本系大學部學生，應於校方核定出國進修學生名單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檢附下列資料送系辦公室並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核：

1. 申請書；
2. 各學年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)；
3. 出國進修計劃；
4. 推薦函二份；
5. 其他助審資料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